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9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磊	董事	个人原因	黎东

公司负责人黎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7,266.40	100,330,814.25	-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8,253.04	25,237,943.08	-15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68,703.04	18,041,636.90	-1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6,912.74	-87,356,545.02	8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0.1335	-15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1	0.1335	-15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6%	3.34%	-1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4,021,867.71	1,257,571,255.18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6,842,445.25	199,912,859.05	-6.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0	-
合计	45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

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0%	35,910,000	0	质押	35,910,000
宋七棣	境内自然人	14.31%	27,038,130	0	质押	8,928,779
徐天平	境内自然人	4.52%	8,550,668	0	质押	3,005,536
张根荣	境内自然人	4.50%	8,499,052	0	质押	2,806,633
周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9%	2,998,722	0	质押	990,265
付春洪	境内自然人	1.46%	2,755,200	0	-	-
陈国忠	境内自然人	1.06%	1,996,263	0	质押	659,224
莫海	境内自然人	1.01%	1,900,000	0	-	-
沈阳	境内自然人	0.87%	1,644,000	0	-	-
刘丽萍	境内自然人	0.70%	1,330,759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000			
宋七棣	27,038,13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130			
徐天平	8,550,668	人民币普通股	8,550,668			
张根荣	8,499,052	人民币普通股	8,499,052			
周兴祥	2,998,722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22			
付春洪	2,7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5,200			
陈国忠	1,996,263	人民币普通股	1,996,263			
莫海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沈阳	1,6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4,000			
刘丽萍	1,330,759	人民币普通股	1,330,75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本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刘丽萍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32,859 股，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公司股份 397,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0,75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58,801,738.38	98,165,870.81	-40.10%	主要系本期偿还往来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94,156.18	-66,156.14	-193.48%	-

(二) 年初至报告期利润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收入	10,047,266.40	100,330,814.25	-89.99%	主要系本期在建光伏项目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3,961,948.23	62,231,216.94	-93.63%	主要系本期在建光伏项目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19,900.33	70,609.56	-71.82%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125,281.79	-5,470,730.33	175.41%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39,719.50	751,177.98	530.97%	主要系本期增加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1,334,714.00	-128,312.07	1,140.21%	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盈利所致
营业外支出		503,002.68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营业外支出所致

(三) 年初至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情况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发生额	上年累计发生额	变动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6,912.74	-87,356,545.02	86.98%	主要系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054,479.50	100.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91,242.52	24,533,255.23	-215.73%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关于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将其所持有的35,9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

除。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宋七棣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其所持有的 8,928,779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质押手续尚未解除。

2、公司已签订的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订立公司方	合同订立对方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西藏当雄市30MW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科林环保	当雄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友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升压站送出线路全部完成，光伏区完成三分之二，且已并网发电
2	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	科林环保	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暂时停工[注1]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并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2019-005），受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1,353.16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5.30%。基于公司资金状况紧张，无法支持高邮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底暂停该项目。

3、对外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三锐电力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三锐电力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3,196,393.24 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锐电力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瑞光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瑞光能源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54,794,589.74 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瑞光能源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配合邮都园科技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意公司与大唐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邮都园科技的融资租赁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337,702.00 元，担保期限为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邮都园科技的全部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关于对必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签署了《关于必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协议约

定，同意公司出资 500 万元向必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蓝科技”）进行增资扩股，扩大必蓝科技注册资本至 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必蓝科技 1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必蓝科技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部分股权事宜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博恩 51%的股权，合计交易对价为 30,600.00 万元。江苏博恩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完成本次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因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的原因，结合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终止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 2019 年 1 月，上述终止收购事项的相关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江苏博恩已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不再持有江苏博恩的股权，相关协议已履行完毕。

6、关于终止重大资产收购事宜

公司与新中水（南京）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水再生资源”或“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署了《意向收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新中水再生资源所持有的 14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具体标的公司待公司完成尽职调查后予以确定。

基于目前公司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为公司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的推进带来了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为不影响交易对方后续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新中水再生资源发出《关于终止收购新中水（南京）再生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4 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函》，书面通知交易对方终止本次收购事项。自公司发出不收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意向收购协议》自动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责任。

7、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事宜

公司受国内宏观资金面收紧等因素影响，公司资金状况紧张，致使部分债务出现逾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约 13,288.16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净资产的 66.47%。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事宜	2016 年 11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1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订《西藏当雄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02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事宜	2017 年 1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事宜	2017 年 12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1 月 11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5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收购江苏博恩部分股权事宜	2018 年 04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5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06 月 08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2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收购事宜	2018 年 07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1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债务到期未能清偿事宜	2018 年 11 月 17 日	www.cninfo.com.cn
	2018 年 12 月 18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1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2019 年 04 月 25 日	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为避免与科林环保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如下：</p> <p>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p> <p>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p> <p>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p>	2016年10月15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	<p>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p>	2017年06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 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见注 1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见注 2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宋七棣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宋七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 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 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 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宋七棣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 本人不利用从上市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吴如英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 / 本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吴如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吴如英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主动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活动；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17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科林技术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06 月 1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宋七棣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 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承诺②不适用，承诺①③④继续正常履行。见注 3

			<p>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p>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公司每年向吴江双电程控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都将不超过 300 万元，并逐年减少。	2010 年 01 月 1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①承诺本人及本人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以及股份转让后 2 年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科林环保主营业务存在竞争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科林环保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科林环保；</p> <p>②承诺保障科林环保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③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就科林环保与其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科林环保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④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科林环保经济损失的将统一赔偿科林环保相应损失。</p>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见注 3
	黎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除股份公司及科林集团外，宋七棣先生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无其他与股份公司产生重大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投资的公司无论是过去还是将来均没有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向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见注 3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	-	-	-	-	-	-

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注 1：重大资产出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2) 在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本公司 / 本人或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 2 年内，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公司 / 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 / 本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 / 本人以及受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公司 / 本人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公司 / 本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公司 / 本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公司 / 本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本公司 /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注 2：重大资产出售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本公司 / 本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混同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2)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本公司 / 本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本公司 / 本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

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本公司 / 本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 保证上市公司的治理独立。1)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本公司 / 本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2) 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3)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5) 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本公司 / 本人及本公司 / 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本公司 / 本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 / 本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 / 本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 / 本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6) 本公司 / 本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注 3: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及其控制的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徐天平、张根荣、周兴祥、陈国忠、吴建新、周和荣与重庆东诚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股份之投票权委托协议》，转让其合计持有的科林环保 35,910,000 股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办理完毕）。同时，上述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共计 17,01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9%的投票权委托给东诚瑞业行使（前述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东诚瑞业在公司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达到 28%，成为公司拥有最多投票权的单一大股东，东诚瑞业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黎东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实际控制人宋七棣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由新实际控制人黎东承接，关于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由宋七棣继续履行。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黎东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